

福建省应急管理厅

闽应急建议〔2023〕1号

答复类别：B类

福建省应急管理厅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1363号建议的协办意见

省委编办：

感谢省委编办长期以来对省应急管理厅机构编制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罗付灵、夏敢华二位省人大代表提出的《关于推动各级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全面实施实体化运作的建议》（第1363号），我厅协助办理意见如下：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2022年4月2日《印发〈关于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安委〔2022〕6号）明确，各级安委会要创造条件实体化运行。罗付灵、夏敢华二位代表的建议，体现了党的二十大关于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的重要精神，也体现了国务院安委会的部署要求。下一步，我厅将针对省人大代表所提建议，加强工作调研，借鉴兄弟省份运行模式，积极配合省委编办，努

力推动我省各级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以完整的组织架构实行实体化运行。

一是协助理清安办现有职能。根据“三定”方案，省安办负责组织拟订、分解下达安全生产工作目标责任，组织实施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组织协调全省性安全生产检查以及专项督查、专项整治等工作。随着形势任务的发展变化，省直有关部门之间出现安全生产监管职能交叉、部分新业态领域监管职责边界模糊等问题，有的由我厅暂时实施“托底”管理，如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全国除福建、海南由应急管理部门牵头外，其他都是由交通运输等部门牵头。下步，我厅将积极协助省委编办进一步厘清省安办职责，解决好因监管职责边界模糊，安办力量被摊薄的问题。

二是协助研究实体化运行组织架构。罗付灵、夏敢华二位省人大代表针对各级安办没有核定专门编制和人员，应急管理部门人员少、事情急、任务重，长期高负荷运转问题，提出要搭建既系统又专业的组织管理架构和专业管理队伍，助推安全生产工作走深走实。下步，我厅将积极协助省委编办从科学、高效落实的角度出发，就省安办实体化运行组织架构、人员编制、隶属关系、成员单位组成等进行研究，为省安办实体化运行搭建好四梁八柱。

三是协助规范实体化运行工作模式。为确保省安办工作的末端落实，在省委编办的指导下，加强对省安办日常工作的考核巡查、约谈通报、警示提醒、挂牌督办、提级调查、督导检查、指

导服务等内容的研究，加大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改革力度，强化队伍力量配备，筑牢实体化运行基础，打通工作末端落实的“最后一公里”。

领导署名：欧阳德

联系人：黄 斌

联系电话：0591-87515912

福建省应急管理厅

2023年3月2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室、省政府办公厅。

